



區域法院圖書館

區域法院圖書館除了服務法官、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員工外，還提供服務予（甲）律師及其僱員；（乙）法律系學生及（丙）準備法庭聆訊的訴訟人士。

一. 圖書館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二. 可使用圖書館人士

- (甲) 司法機構圖書證持有人；及
- (乙) 已獲書面批准臨時使用圖書館的訴訟人士。

三. 申請司法機構圖書證

下列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繳交附列年費後，可獲司法機構圖書館發給圖書證，使用高等法院圖書館/區域法院圖書館：

- | | |
|--|---------|
| (甲) 香港執業大律師/律師、見習大律師/律師、政府律師 | 免費 |
| (乙) 公司律師或現時已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外地律師 | 四百二十五元正 |
| (丙) 法律系學生 | 八十五元正 |
| (丁) 上述第三（甲）或（乙）項的僱員或任何從事法庭案件相關工作的人士，
例如法律新聞工作者、法庭案件報導員等 | 一百七十元正 |

申請者須參閱司法機構圖書館告示（三），填寫有關表格及出示所需文件。

四. 準備法庭聆訊的訴訟人士申請臨時使用圖書館

已獲圖書館書面批准的訴訟人士可在指定的期間內使用區域法院圖書館，以準備即將展開的法庭聆訊。詳情請參閱司法機構圖書館告示（四）。

司法機構政務長有權拒絕任何人士申請司法機構圖書證或臨時使用圖書館。

五. 圖書借閱

- (甲) 區域法院圖書館的書籍只供上述第三（甲）項所述之圖書證持有人外借：
 - (i) 區域法院圖書館的書籍可於星期一至五的下午四時後外借，但所借書籍必須於下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或之前交還。
 - (ii) 在區域法院聆訊其案件當日，有關人士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外借書籍以供出庭之用，但所借書籍必須於當日圖書館休息前交還。
- (乙) 如未能於到期日之指定時間前歸還所借出之書籍，則須繳付逾期罰款，款額為每本每日五十元，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
- (丙) 附有「只供館內閱讀」字樣、書脊上貼有紅色標籤的書籍及判案書合訂本均不予外借。
- (丁) 若發現所借閱之書籍有殘缺或遭損毀，應立即向圖書館館長或圖書館職員報告；否則，有關讀者或借書人士必須負責賠償。

六. 其他事項

- (甲) 區域法院圖書館內禁止吸煙及飲食。
- (乙) 圖書館使用者不得在區域法院圖書館內騷擾其他人士。
- (丙) 圖書館使用者必須小心看管個人財物。
- (丁) 司法機構政務長可於區域法院圖書館內張貼告示，以維持館內秩序及確保圖書館之正常運作。
- (戊) 凡違反上述及/或其他圖書館告示的人士，司法機構政務長可終止其使用區域法院圖書館之權利。